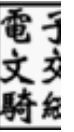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-1634
聯絡人：劉羿伶
電 話：04-3706-1173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060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1060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2018年「亞太經濟合作」攝影比賽（APEC Photo Contest 2018）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文(一)字第1070148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APEC自2011年起每年舉行旨揭攝影比賽，以提高民眾對APEC之認識。參賽者需以當年之APEC優先領域作為攝影主題提交參賽作品，經APEC代表及專業攝影人士評審後，得獎作品將公布於APEC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，有效提升獲獎作品攝影所在經濟體之產業形象，並進一步拓展交流合作之可能性。
- 三、本（107）年APEC攝影比賽自即日起開始收件，參賽者必須於9月27日前提交作品，並以本年APEC三項優先領域為拍攝主題：(一)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成長(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)；(二)深化區域經濟整合，增進連結性(Deepen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, Improving Connectivity)；(三)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



1070106061

容性成長(Strengthening Inclusive Growth through Structural Reform)。得獎名單將於本年11月15至16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APEC領袖週期間公布，最高獎金為星幣2,000元。

- 四、為藉APEC場域展現我經濟發展成果及產業特色，並提升民眾對APEC之認識及參與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介上述活動，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相關訊息及歷年得獎作品請詳APEC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apec.org/Press/Photo-Contest/photocontest2018>)。
- 五、檢附本年APEC攝影比賽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1份供參，有關本案細節請逕洽外交部承辦人王宣文小姐，電話：02-2348-2541，電子信箱：hwwang@mofa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8-09-06
14:02:52
公文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